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湘卫疾控发〔2019〕8号

关于印发健康湖南行动——癌症防治 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体）局、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扶贫办、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湖南行动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5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精神，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健康湖南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湖南行动

——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

癌症防治工作是健康湖南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8〕57号）《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要求，深入开展癌症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普及健康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癌症防治，部署加强癌症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聚焦癌症防治难点，集中优势力量在发病机制、防治技术、资源配置、政策保障等关键环节取得重点突破，有效减少癌症带来的危害，为增进群众健康福祉、共建共享健康中国奠定重要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癌症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取得阶段性进展，癌症筛查、早诊早治和规范

诊疗水平显著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比 201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患者疾病负担得到有效控制。

二、实施危险因素控制行动，降低癌症患病风险

（三）开展全民健康促进。建设权威的科普信息传播平台，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发布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和知识要点。深入组织开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将癌症防治知识作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企业、机关单位、养老机构等重要健康教育内容，加强对农村居民癌症防治宣传教育。到 2022 年，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70% 以上。推进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加强青少年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努力通过强化卷烟包装标识的健康危害警示效果、价格调节、限制烟草广告等手段减少烟草消费。努力通过加强槟榔危害科普宣传、限制槟榔广告等手段减少槟榔消费。（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促进相关疫苗接种。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开展成年乙型肝炎病毒感染高风险人群的乙肝疫苗接种工作。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 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龄人群接种。通过价格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推动 HPV 疫苗供应企业合理制定价格，探索多种渠道保障贫困地区适龄人群接种。（省卫生

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五) 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加强水生态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促进清洁能源使用,严禁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研究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 推进职业场所防癌抗癌工作。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环境。推广应用工作场所防癌抗癌指南。用人单位负责开展工作场所致癌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评价和个体防护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安排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全面保障职业人群健康。(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实施癌症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七) 推动高水平癌症防治机构均衡布局。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癌症防治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以省肿瘤医院为龙头,依托省肿瘤防治研究办公室,构建省癌症防治网络。统筹资源,建立省级癌症防治中心以及基层癌症专病防治机构。通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重点专科建设、城乡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等,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肿瘤专科建设。鼓励专业技术强的专科医院,在癌症患者流出较多的地区开展分支机构或分中心

建设，通过输出人才、技术、品牌、管理等，在短时间内提高资源不足地区整体癌症防治能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八）强化癌症防治机构职责。省级癌症防治中心负责建立全省癌症防治协作网络，探索推广适宜防治技术和服务模式，开展疑难复杂和高技术要求的癌症防治工作。具备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置肿瘤科，应具备开展癌症筛查和常见多发癌种的一般性诊疗能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癌症危险因素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人群干预、信息管理等。鼓励建立医联体等多种形式的癌症专科联合体。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宣传教育、健康咨询及指导、高危人群筛查、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实施癌症信息化行动，健全肿瘤登记报告体系和制度

（九）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各级肿瘤登记中心负责辖区内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到 2022 年，实现肿瘤登记工作在全省所有县区全覆盖，发布省级肿瘤登记年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十）提升肿瘤登记数据质量。基于国家肿瘤登记报告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全省肿瘤登记报告的信息管理、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提高报告效率和质量。到 2022 年，纳入国家肿瘤登记年报的登记处数量不少于 30 个。（省卫生健康委

委负责)

(十一)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加强肿瘤登记信息系统与医保数据、死因监测、电子病历等数据库的对接交换,逐步实现资源信息部门间共享,搭建省级癌症大数据平台,推进大数据应用研究,提高癌症生存分析与发病死亡趋势预测能力。规范信息安全,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科技厅分别负责)

五、实施早诊早治推广行动,强化筛查长效机制

(十二)推广应用重点癌症早诊早治指南。加强对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方案比较成熟的肺癌、乳腺癌、肝癌、结直肠癌、宫颈癌、胃癌、鼻咽癌、口腔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技术指南的推广应用。(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三)加快推进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各地针对本地区高发、早期治疗成本效益好、筛查手段简便易行的癌症,逐步扩大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范围。试点开展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支持县级医院建设“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在试点地区开展食管癌、胃癌、口腔癌等癌症的机会性筛查。加强筛查后续诊疗的连续性,将筛查出的癌症患者及时转介到相关医疗机构,提高筛查和早诊早治效果。到2022年,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55%以上,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县区覆盖率达到80%。(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四)健全癌症筛查长效机制。依托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优化癌症筛查管理模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提供癌症风险评估服务，使居民知晓自身患癌风险。引导高危人群定期接受防癌体检，加强疑似病例的随访管理，针对早期癌症或癌前病变进行早期干预。加强防癌体检的规范化管理，建设一批以癌症筛查为特色的慢性病健康管理示范机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实施癌症诊疗规范化行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五）加强诊疗规范化管理。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谈判抗癌药品配备及使用工作，完善用药指南，建立处方点评和结果公示制度。做好患者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和营养、心理支持，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推进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建设和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努力降低癌症导致过早死亡率，到 2022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比 201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六）完善诊疗质控体系。依托肿瘤相关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通过肿瘤诊疗相关质量信息的系统收集、分析及反馈，对肿瘤诊疗质量相关指标进行持续性监测，促进肿瘤诊疗质量持续改进。构建全省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络，开展肿瘤用药监测与疗效评价。（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七）优化诊疗模式。持续推进“单病种、多学科”诊疗模式，整合相关专业技术力量，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方法的临床转化应用。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高基层诊疗能力。探索建立规范化诊治辅助系统，利用信息化

手段对医生诊治方式进行实时规范。（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七、实施中西医结合行动，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

（十八）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省级中医肿瘤诊疗中心。加强中医医院肿瘤科建设，支持综合医院、肿瘤专科医院提供癌症中医药诊疗服务，将癌症中医药防治纳入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范围。（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九）提升癌症中医药防治能力。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订的相关标准修订完善癌症中医药防治指南、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挖掘整理本区域中医肿瘤大家的特色验方验案、进一步提炼出有利于临床转换的中医特色理法方药。探索创新符合中医理论的癌症诊疗模式，培养癌症中医药防治专业人才。实施好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原发性肝癌国家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项目，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癌症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模式，形成并推广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在肿瘤多学科诊疗工作中，规范开展中医药治疗，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和优势。（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十）强化癌症中医药预防及早期干预。发挥中医“治未病”作用，研究梳理中医药防癌知识并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项目内容。综合运用现代诊疗技术和中医体质辨识等中医检测方法，早期发现高危人群，积极开展癌前病变人群的中

西医综合干预，逐步提高癌症患者中医药干预率。建立癌症患者中医“四诊”（舌诊、脉诊、问诊、闻诊）数据库，为发现中医类肿瘤标志物奠定基础。（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八、实施保障救助救治行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十一）采取综合医疗保障措施。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政策，保障癌症患者医疗保障待遇。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引导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开展癌症患者医疗扶助。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省医保局及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建立完善抗癌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适时开展药品集中采购，保障临床用药需求，降低患者用药负担。（省药品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二十三）加大贫困地区癌症防控和救治力度。推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做好建档立卡、特困等农村贫困人口癌症防控和救治工作，加强癌症筛查、大病专项救治和重点癌症集中救治。（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牵头，省医保局等各有关部门配合）

九、实施重大科技攻关行动，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二十四）加强癌症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人才教育结构，健

全多层次的癌症防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妇女和儿童肿瘤、影像、病理、肿瘤心理等薄弱领域的专业人员培养，强化公共卫生人员癌症防控知识技能的掌握。（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二十五）集中力量加快科研攻关。聚焦高发癌症发病机制、防治技术等关键领域，在我省科技计划中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科技创新。在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中强化基础前沿研究、诊治技术和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加强中医药防治癌症理论、临床与基础研究，组织开展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治疗癌症循证评价研究。支持癌症防治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新药及中医诊疗设备的研发及转化应用。（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二十六）加强癌症防治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打破基础研究、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之间屏障，加快基础前沿研究成果在临床和健康产业发展中的具体应用，力争在癌症疫苗开发、免疫治疗技术、生物治疗技术等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方面取得突破。着力推动一批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平台建设，探索癌症科研成果推广和产业化有效途径，支持以知识产权、技术要素入股等方式与企业合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二十七）打造以癌症防治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群。以产学研用融合发展为支撑，以区域癌症防治中心建设为载体，推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健康保险、药品器械、保健食品、康复护理等癌症预防、诊疗涉及的多个领域的对接与融合，利用癌症防控

产业链条长、关联程度高的特点，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癌症医疗健康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十、组织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完善癌症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综合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按规定落实财政投入，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癌症防治，推动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集中各方力量推进癌症防治。（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十九）加强督促落实。建立癌症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督促落实。省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防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综合评价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